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财政局是本市负责财政管理和监督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财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健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财力的建议，健全市与区财力和事权相匹配、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制度，拟订和执行市政府与区政府、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3.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审核批复市级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及时、准确拨付预算资金。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4. 按照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照规定监督管理彩票资金。
5. 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组织开展总预算会计的核算。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公务用车额度管理工作。
6.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7. 审核和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8. 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办法、制度，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 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及使用。参与拟订市政府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监督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拟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负责外国政府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与全市的知识合作和贷款项目及其财务监督管理。
11.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市和区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并执行基本管理制度。
12. 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反映财政政策执行、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财政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财政局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4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财政局本部
2.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3. 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4. 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6.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财政局收入预算28,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6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

支出预算28,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6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6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1,90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费用、票据印刷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2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4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6,416,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476,059
1、一般预算资金	286,416,40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515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329,76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462,95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77,900		
收入总计	286,894,301	支出总计	286,894,30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476,059	218,998,159			477,900
201	06		财政事务	219,476,059	218,998,159			477,9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25,617,082	125,617,082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9,450	52,479,450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370,000	370,000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16,949,600	16,949,6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4,722,488	14,244,588			477,9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37,439	9,337,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515	22,625,5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515	20,065,5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80	1,16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0	30,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5,331	12,525,3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8,064	6,268,06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0	74,400			
208	08		抚恤	2,560,000	2,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60,000	2,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9,768	10,329,7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768	10,28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7,400	8,73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368	1,544,3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54,759	16,054,7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408,200	18,408,200			
合计				286,894,301	286,416,401			477,9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476,059	139,861,670	79,614,389
201	06		财政事务	219,476,059	139,861,670	79,614,389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25,617,082	125,617,082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9,450		52,479,450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370,000		370,000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16,949,600		16,949,6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4,722,488	14,244,588	477,9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37,439		9,337,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515	20,065,515	2,5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515	20,065,5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80	1,16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0	30,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5,331	12,525,3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8,064	6,268,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0	74,4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抚恤	2,560,000		2,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60,000		2,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9,768	10,281,768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768	10,28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7,400	8,73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368	1,544,3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54,759	16,054,7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408,200	18,408,200	
合计				286,894,301	204,671,912	82,222,38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998,159	139,861,670	79,136,489
201	06		财政事务	218,998,159	139,861,670	79,136,489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25,617,082	125,617,082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9,450		52,479,450
201	06	04	预算改革业务	370,000		370,000
201	06	05	财政国库业务	16,949,600		16,949,600
201	06	50	事业运行	14,244,588	14,244,588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37,439		9,337,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515	20,065,515	2,56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515	20,065,51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80	1,167,4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40	30,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25,331	12,525,3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8,064	6,268,0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0	74,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抚恤	2,560,000		2,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60,000		2,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9,768	10,281,768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1,768	10,281,7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7,400	8,737,4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368	1,544,3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62,959	34,462,9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54,759	16,054,7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408,200	18,408,200	
合计				286,416,401	204,671,912	81,744,489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60,080	166,260,080	
301	01	基本工资	21,837,692	21,837,692	
301	02	津贴补贴	88,751,580	88,751,580	
301	03	奖金	1,672,000	1,672,000	
301	07	绩效工资	8,473,444	8,473,4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5,331	12,525,3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8,064	6,268,0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1,768	8,631,7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0,000	1,65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762	225,7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054,759	16,054,75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680	169,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8,672		37,168,672
302	01	办公费	1,947,840		1,947,8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20,000		120,000
302	03	咨询费	42,000		42,000
302	04	手续费	11,000		11,000
302	05	水费	625,000		625,000
302	06	电费	1,400,000		1,400,000
302	07	邮电费	1,256,000		1,25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773,302		11,773,302
302	11	差旅费	781,000		78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37,000		2,937,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637,000		1,637,000
302	14	租赁费	180,000		180,000
302	15	会议费	565,600		565,600
302	16	培训费	250,000		2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2,160		282,160
302	26	劳务费	570,000		57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25,000		1,22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18,010		2,418,01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2,734,560		2,734,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000		41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8,000		3,84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200		2,14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560	385,560	
303	01	离休费	241,560	241,560	
303	02	退休费	144,000	14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7,600		857,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7,600		857,600
合计			204,671,912	166,645,640	38,026,27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70.02	293.70	34.52	41.80		41.80	3,449.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0.02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93.7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8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1.8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4.52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财政局下属2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449.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98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11.13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31.2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4.5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702.74万元。

财政国库业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国库业务管理是财政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国库业务管理专项，落实国库工作各项任务，强化国库业务培训、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实现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及保值增值，从而保障国库业务的高效完成，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好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对国库管理日常工作管理要求财库〔2016〕223号、财库〔2016〕185号、财办库〔2017〕70号、〔2016〕112号；沪财库〔2006〕9号、财库〔2014〕27号；沪财库〔2015〕4号、财社〔2017〕144号、财库〔2020〕43号；沪府办〔2008〕27号、沪财库〔200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财政局。

四、实施方案

业务培训方面全面掌握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以及决算管理等工作新内容；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和对银行业务考核；每期国库现金和社保基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时，支付专家评审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9496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注册会计师考试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顺利进行，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吸收和储备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55号，财政部，2014年4月23日财政部令第75号修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财政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2023年报名简章的要求，及时完成考试报名工作。为考生提供充足的考试机位，做好考前充分准备工作，使考试按时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8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评审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对财政重点项目的评估和审查，完善项目方案、规范项目预算，提出政策建议和管理建议，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实施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发挥基础作用；促使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对项目支出的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深化推进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加强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项目资金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9〕6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评审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需求，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辅助服务。实施方法包括：集中评议、现场答辩、书面评议、实地考察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381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会计考试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资格评价中心的统一安排，配合市局会计处落实本市有关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考试考务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配合市财政局会计处稳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改革，持续巩固考试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优秀经验，确保考试顺利、平稳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18723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票据印刷业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上海市财政票据印制服务定点供应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求向供应商下达印制订单，并按实际财政票据印刷量及公开招标确定的票据印制单价，与供应商结算票据印制费用。

二、立项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关于贯彻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监缴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库〔2017〕1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于项目特殊性，实施方案根据票据需求量安排，即根据用票单位的用票需求即时向供应商下达印刷及送货指令，并根据实际送货验收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登记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要求，开展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登记工作及相关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20〕7号）、《市级机关及部门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沪机管〔2021〕2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局资产处要求，有序开展市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通过开展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摸清房屋资产家底，推动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资产管理，有效防范和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完善基础数据库，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0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报告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按要求组织完成各项绩效评价工作，以促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善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推进部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健全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沪财绩〔2011〕3号）；《市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沪委发〔2019〕12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与评价对象的匹配；制定整体工作方案并开展评前工作，按需开展政策业务培训。第二季度，推进第三方机构完成前期调研，设计评价方案并通过评议；推进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完成评价报告并通过评议。第三季度，将评价结果送达相关部门，推动部门落实问题整改；对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质量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监督评价业务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24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